附件3

**宁波市航运企业落户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资格时间 | 符合奖励条件的开业船舶信息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船名 | 载重吨 | 船舶来源 |
|  |  |  |  |  |
|  |  |  |
|  | 　 |  |
| 申报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企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3.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开业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或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4.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开业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5.来源为新造或国外购置的企业开业船舶需提供船舶运力备案文书（液货危险品船舶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运力批件）；6.来源为国内购置的企业开业船舶需提供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者法院拍卖证明文件；7.来源为融资租赁的企业开业船舶需提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融资租赁合同。1-7项材料可提供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申请企业承诺：对以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虚假申报等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
|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核意见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 市港航中心审核意见 | 　 （盖章） |

说明：1.“船舶来源”填写新建、国外购置、国内购置（含司法拍卖）、融资租赁，国内购置、融资租赁需从市外获得；2. 液化气船1立方米按1载重吨换算。